



中达咨询
ZHONGDA CONSULTING

政府采购 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
保业务重新立项

政府采购编号：攸财采计[2025]000055 号

采购代理编号：HNZD-2025-CG-28

采 购 人：攸县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	14
四、投标.....	18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0
六、中标信息公布.....	22
七、合同签订.....	23
八、政府采购政策.....	23
九、其他规定.....	2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主体.....	26
2. 资格审查.....	26
3. 资格审查结果.....	26
4. 其他.....	2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1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2
1. 评标方法.....	32
2. 评标程序.....	32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2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7. 编写评标报告.....	35
8. 评标报告复核.....	35
9. 停止评标.....	35
10. 废标.....	35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6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1. 符合性审查.....	37
2. 投标无效.....	37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38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9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4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4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5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6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2
一、开标一览表.....	63
二、投标保证金.....	64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66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7
授权委托书.....	68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69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70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71
附件 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73
附件 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7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75
五、投标函.....	76
六、分项报价.....	78
七、采购需求响应.....	79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80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81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82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3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3

附件 10-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84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5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86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87
十一、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8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攸县医疗保障局的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保业务重新立项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 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保业务重新立项
- 2、政府采购编号：攸财采计[2025]000055 号
- 3、采购代理编号：HNZD-2025-CG-28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元)
包 1	攸县职工“双通道” 和特殊门诊医保业务重新立项包 1	详见采购需求	1 年	20870680.00 元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 拒绝 采购进口产品。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精神，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1)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拒绝 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北京时间）在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https://zhuzhou.hnsggzy.com>），请投标人在“操作指南-下载中心”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3、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提前配置好电脑解密的软件环境，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CA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解密投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1、联系人姓名：陈会亮
- 2、电话：0731-22331006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攸县医疗保障局
- (2) 地址：攸县东城新区发展中心主楼 2 楼
- (3) 联系人：唐先生
- (4) 邮编：412300
- (5) 电话：18153776966
- (6)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湖南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中信庐山一号写字楼 924 室
- (3) 联系人：陈会亮、龚晨曦、张娜
- (4) 邮编：412000
- (5) 电话：0731-22331006
- (6) 电子邮箱：630509288@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 (1) 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2) 联系人：新点技术支持
- (3) 电话：0731-28101310/4009980000
- (4) 电子邮箱：3562613576@qq.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保业务重新立项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项目联系人：陈会亮 联系电话：0731-22331006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人：攸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攸县发展中心主楼 2 楼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8153776966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中信庐山一号写字楼 924 室 联系人：陈会亮、张娜、龚晨曦 联系电话：0731-22331006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精神，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时间：____/____ 地点：____/____
二、招标文件		
第 6.2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geq 5 项，其投标无效。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hunan.gov.cn/portal_city.jsp?areaCode=zzs ）、省公共服务平台株洲分平台（ https://zhuzhou.hnsggzy.com ）。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087.068 万元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定了最高限价为：2087068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超过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及第五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总预算，否则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价格如有优惠，应直接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中列明，即投标总价包含价格折扣。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附表 1
第 14.1(3) 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数额：壹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支持以下任一形式（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为本项目支持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他</p> <p>3、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金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x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p> <p>银行电子保函办理暂只支持招商银行电子保函办理，其他银行保函会在近期陆续上线。请选择银行电子保函的投标企业注意，招行的电子保函办理需在招行进行开户，开具保函支持以下两种方式：1. 闪电开保函：支持 3000 万以内全额保证金开立，500 元/笔，半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立；2. 一般保函：支持所有类型保函，可使用招行授信，费率：5%/年，3 个工作日内完成开立（最低手续费 500 元）。注：半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指进入银行办理界面按需要操作完成后需保留的时间。</p> <p>4、转账方式：</p> <p>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包一银行账号：4300 1500 5620 5966 6666-10105 注：各投标单位填写投标保证金单据时，其“-”和最后四位数字均要填写，不可漏填，否则会导致无法入帐。</p> <p>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特别提示：</p> <p>①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p> <p>②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单位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p> <p>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单位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p> <p>4、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不合格投标人。</p> <p>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单位。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五个工作日内将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发至项目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上传退款申请、付款凭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后退款至原缴款账户。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保证金窗口联系电话：0731-28681387。 6、投标单位未从其基本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均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递交即可（如可以备注，请注明联合体成员名单）。
第 18.1 款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但须满足下列条件： 1、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 _____； 3、分包单位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 说明：中标结果公告之后，中标单位须递交与电子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一副至招标代理机构。
四、投标		
第 20.1 款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公告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请投标人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株洲分平台 -- 下载中心-- 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湖南省公共资源版）”编制投标文件，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予以拒收。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无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从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攸县医疗保障局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攸县发展中心主楼 2 楼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8153776966 2、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中信庐山一号写字楼 924 室 联系人：陈会亮、张娜、龚晨曦 联系电话：0731-22331006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九、其他规定		
第 35.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服务费收取方式及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20000.00 元。 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账号： 账户名称：湖南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株洲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0000339815000001
第 36.1 款	其他规定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 (5) 投标函
- (6) 分项报价
- (7) 采购需求响应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资格证明文件，不得将其编制到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商务和技术及综合评分表相关资料。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

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应当提交服务方案，并说明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并提出项目服务解决实施方案、方法及措施、包括增值服务等。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提交至交易平台。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规定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 投标人将最终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后，系统将显示“上传成功”，否则请重新上传。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21.2 交易系统将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的；
- (3) 投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4.3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 (2) 检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 (3) 解密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唱标；

(5) 投标人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当场解密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4.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部分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相关报价）。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其他

4.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保证金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指定保证金专户或保证金交纳金额不足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如果设定了最高限价），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6	投标人资格声明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9	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为：___。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按本章第二节第4.2 款规定修正。
第 5.2 (1) 项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评标组长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最低评标价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投标报价，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___%。 综合评分法： 符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优先采购政策的：对于价格、技术和商务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总分值的___分、技术总分值的在___分、商务总分值的___分。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按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采购人从中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的方式。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4.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5.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调整}})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5.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 1.2 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调整。

5.5 评标总得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由此导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10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9 款规定处理。

5.11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对招标文件条款的响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5	其他情形	存在不符合本章第三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 / \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权值}$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附表 1、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权值的取值
1	报价 (A ₁)	0.60
2	技术 (A ₂)	0.30
3	商务 (A ₃)	0.10
合计		1.00

附表 1.1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F=100分)	投标报价一律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开标一览表所列内容填写，无需改动，若出现其他方式的投标报价不予记分。

附表 1.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总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 100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应包含：①、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②、对项目的整体设想，③对项目的整体设想规划，④、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职责分工、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⑤、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接受报案、政策咨询、受理投诉、理赔指导服务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评分项每缺少一项或者有可行性较差、不合理处每处扣 6 分，满分 30 分，扣完为止。
		专项 服务 团队	30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专项服务人员和车辆情况，投标人或市级及以上公司拟在攸县分支机构配备专职医学相关专业人员 2 人（含 2 人）及以上、配备专业人员从事相关工作，有经验稽核人员 1 人（含 1 人）及以上、财务专业至少 1 名、核查专车计 30 分；配备满足其中两项的计 15 分，配备满足其中一项的计 5 分，其他不计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考核项目	具体内容	总分值	评分标准
		便民 服务 措施	24 分	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便民服务工作方案，①围绕“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②理赔时效管理服务③理赔款项支付等服务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以上评分项每缺少一项或者有可行性较差、不合理处每处扣 6 分，满分 18 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人承诺派驻专职医学相关专业人员在本县医保中心与医保部门合署办公，服从医保部门的具体工作安排，提供承诺计 6 分，未提供不计分。
		风险 管控	16 分	1、根据投标人建立特门、双通道医疗保险承办项目信息保护制度，严格控制信息接触人员，限制信息用途，防止泄露信息，杜绝非法使用信息。综合评价，以上评分项每缺少一项或者有可行性较差、不合理处每处扣 2 分，满分 8 分，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建立医疗服务监管工作方案，协同基本医保经办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依法依规审核医药费用，及时发现冒名就医、虚假费用等违规问题。以上评分项每缺少一项或者有可行性较差、不合理处每处扣 4 分，满分 8 分，扣完为止。

附表 1.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商务评价项 (F=100分)		20分	投标人总公司 2024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计分。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达 200%（含）以上的计 20 分，190%（含）至 200%的计 17 分，180%（含）至 190%之间的计 14 分，170%（含）至 180%之间的计 11 分，160%（含）至 170%之间的计 8 分，150%（含）至 160%之间的计 5 分，150%以下的计 3 分。（注：须提供投标人总公司 2024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15分	本项基础分 15 分，投标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是否受到保监部门的处罚。没有处罚记录的计 15 分；有处罚记录的，每条业务停业类（任何一项业务都算）处罚记录的扣 5 分，每条罚款处罚记录的扣 3 分；扣完为止。如某处罚记录包括业务停业处罚又包括罚款处罚，按业务停业处罚记录进行扣分。（投标人有处罚记录的，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者不计分。）
			20分	投标人或市级及以上公司近三年具有承办医疗保险中大病保险或特门、双通道或特惠保服务或异地就医住院医疗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承保合同计 10 分，满分为 20 分。（注：同一县区同一险种多个合同视为一个计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加盖公章者不计分。）
			10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在全国 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港、澳、台）设立了 16 个（含）至 30 个（含）之间的计 10 分；15 个（含）至 10 个（含）之间的计 6 分；15 个及以下计 3 分。此项满分为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工商部门或保监部门证明材料，否则以上三项均不计分）
			15分	投标人在攸县主动纳税，积极投入公益事业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档计分，第一档计 15 分，第二档计 10 分，第三档计 5 分，第四档计 1 分，未提供不计分。（须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加盖公章者不计分。）
			20分	对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全部满足要求的，计 20 分；标注“▲”号项商务条款每处扣 5 分，实质性商务条款有负偏离的为无效投标，一般商务条款有负偏离、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采购预算 (万元)
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保业务重新立项	1年	2087.068

1.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标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完善攸县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体系，妥善解决医保特门、双通道医疗费用问题，确保患者医疗费用补偿的公平、透明、及时、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的意见》（医保发〔2021〕39号）、《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湘医保发〔2022〕52号）、《关于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攸县实际情况，对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业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投标确定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业务的承办服务机构。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本项目协议期限为1年，合同一年一签，从2025年6月20日0:00—2026年6月19日24:00止。（注：因项目流标后重新招标，自2025年6月20日至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之日的医疗补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服务机构：商业保险机构应在攸县设有分支机构（支公司或营销服务部等，以营业执照为准）。

三、统计时点的认定：

被保险人因“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业务待遇期间在合作协议期限（2025年6月20日0:00—2026年6月19日24:00）之内的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受理并进行核查、核查、监管、

补偿、核算及支付等工作直至完成(以就诊时间为准)。

四、服务要求及说明

1、参保对象：

在保险期间，2025-2026 年度缴纳攸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2、保险框架协议原则条款

(一) 基本原则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公平公正、便民利民、服务优良”的原则，遵守省、市、县关于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有关政策，做好城镇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攸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双通道”和特殊门诊治疗进行核查、核查、监管、补偿、核算及支付等工作），中标单位对本保险经营管理过程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期内因“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补偿等问题引发的诉讼、仲裁等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承担全部责任），并自觉接受攸县医疗保障局监管。

(二) 准入条件

(1) 政府和商业保险机构有合作意愿，并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2)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具有健康保险业务资质；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组建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管队伍（其中应保证有医学相关专业人员 2 人，有经验稽核人员 1 人，财务专业人员至少 1 人）。

(4) 分支机构上级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医保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并承诺提供医保经办机构相关支持(如人员、车辆等)。

▲服务费按支出规模的 2%计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由财政列支并直接支付至经办机构指定账户，同时先行预留 10%用于承办服务考核，服务期截止前支付 90%，根据考核结果拨付预留的 10%部分。

★(5) 投标单位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分支机构上级公司同意本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承诺对本项目保险超支风险提供连带赔偿责任担保及提供业务、财务和信息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并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材料。

3、保险待遇

中标单位对每位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按《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湘医保发【2022】52号规）、《湖南省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规”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待遇保障

(1) 中标单位根据采购人要求成立“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补偿服务中心”，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具体实施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的核查、核查、理算、支付、信息建档及协调等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2) 中标单位应按要求受理“双通道”和特殊门诊申请资料并录入系统。每月在 25 日前组织专家对受理的申请资料进行集中审批，审批后按审批结果在系统里进行初审，同时将审批结果通过短信告知参保人。

(3) 采购人为中标单位提供医疗管理系统的帐户密码，便于实时监管及网上审核结算，确保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

(4) 对于职工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的，做到每例必核。

(5) 对于在省内当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的，参保患者备案后可以实现联网结算。

(6) 医院或参保患者在省外当地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购药的，申请给付医疗保险金时，应向中标单位提供单位或本人的银行卡复印件（本人无银行卡的，需提供直属亲属的银行卡、关系证明佐证）、就诊患者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购药发票原件、费用总清单、处方底单等。

(7) 对攸县城镇职工参保人员（含退休）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联网报销费用，医保先行拨付，再由承办机构据实审核后，于每月月底前将上月发生费用支付到医保指定账户。参保人的零星报销费用由承办机构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按政策审核后据实拨付到位。

5、补偿流程

(1) 由中标单位派驻工作人员与采购人合署办公，负责我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业务服务工作，采购人负责在政务中心提供服务窗口（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设备（包括专用服务电话、电脑以及车辆和设施等），并承担所需的信息网络、培训等经办经费，负责理赔审核、服务与管理等工作。另中标单位应配备法律顾问一名，并承担相关费用。

(2) 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的办赔流程按照相关医保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3) 异地居住或临时外出的被保险人因“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就诊的，被保险人医疗费用先由本人垫付，持医疗费用总清单、发票、处方底单、身份证及银行卡交中标单位审核，再根据病人提供的账户及时支付。

(6)所有资料及时完整归档，妥善保管。

6、保全处理

(1)本医疗保险费用应由采购人统一组织投保。

(2)被保险人退休后长期居住县外的，中标单位继续承担“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3)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关系中止的，“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关系也随之中止。

7、稽核管理

承办方对定点医疗机构每年现场稽核不少于2次，定点零售药店每个季度现场稽核不少于1次的年度全覆盖稽查机制。承办方应建立异地调查或协查机制，完成跨区域参保患者身份信息、诊疗治疗及票据溯源等稽查工作。

五、补偿金额、拨付方式及承办服务费

1、补偿金额：被保险人在医保结算年度内发生的“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疗保险费用，政策调整的以湖南省、株洲市执行或制定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2、项目规模：参照2022年—2024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的统筹基金支出（包括攸县医保中心及攸县定点医药机构的统筹基金支出，含异地清算、大病保险特门费用、单列支费用，不含住院的“双通道”药品费用），以上年度支付规模为基数，确定项目规模为2087.068万元。分三批次拨付承办方（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保费总额的30%；2025年10月30日前支付保费总额的35%；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保费总额的35%）。

3、承办服务费：服务费按支出规模的2%计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年，由县财政列支并直接支付至承办机构指定账户，同时先行预留10%用于承办服务考核，服务期截止前支付90%，最终根据清算考核结果拨付预留的10%部分。

4. 为确保基金安全，中标单位应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六、其它重要说明：

1、补偿范围和标准

中标单位必须按照《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湘医保发【2022】52号规）、《湖南省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待遇支付，如重新出台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新政策必须按新政策调整待遇支付。

在履行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服务管理，加大对“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的核查力度，防范和杜绝虚假补偿。

2、补偿政策

(1) 中标单位必须贯彻执行《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湘医保发【2022】52号规）、《湖南省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2) 除另有规定外，攸县城镇职工“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补偿范围。必须凭发票原件进行报销。发票原件如已用于其他商业保险报销，须提供原件收讫单位证明、发票复印件及相应保险报销单，发票遗失者，需经本人出具未用于其他异地报销的承诺书，提供复印发票存根联并加盖救治医疗机构公章予以报销。

(3) 执行湘医保发〔2024〕53号-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4年）》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52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株医保函【2022】49号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职工基本医疗报险慢特病门诊待遇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年湖南省“双通道”单行支付管理药品目录。

(4) 特殊约定

除另有规定外，中标单位对于下列情形不承担赔付责任：

1) 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的“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按政策规定由参保人自付的各项医疗费用；

2) 违背湖南省、株洲市医保政策规定，超范围、超标准等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3)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4)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5)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6) 在境外就医的；

7) 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以及非功能性整形，矫形手术等；

8) 因违法犯罪行为引发的医疗费用；

9) 国家和我省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10) 参保人员或其监护人有恶意隐瞒、欺诈行为的；

11) 其他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情形。

5、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支付保险费，不得无故拖延。

(2) 负责落实城镇职工“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补偿范围及标准。

(3) 负责对县内外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监管，严格要求医疗机构按照政策积极配合中标单位的核查、核查工作，对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进行重点查处。

(4) 监督中标单位承办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查询本“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

特病保险的运营状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做好本保险的各项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如按政策规定理赔不到位，引起纠纷，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上访、行政监察处理等不良影响），采购人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并终止本协议。

(5)做好攸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补偿方案的宣传工作，向被保险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宣传补偿范围、理赔流程、就医管理等政策，并提供咨询服务。

(6)授权中标单位以采购人的名义对攸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病在县外医疗机构“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费用进行核查，并负责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

(7)服务期限到期后，配合中标单位结清协议期间内发生的未完结事项。

6、中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采购人委托，执行对攸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治疗的核查、核实、监管、补偿及支付等具体工作，并受理城镇职工“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的申请、专家审批事项。

(2)接受采购人委托，执行对攸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因“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在县外医药机构的核查、核实等具体工作，并将核查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3)做好城镇职工“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的核查、核实及补偿案卷的整理、统计和归档工作。

(4)做好拨付工作。对县内定点医药机构垫付补偿款的，在收到医药机构申报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位。

(5)在采购人的授权下，对“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参保人员在县内定点医药机构就诊、补偿的进行监督、核查。中标单位对县内定点医药机构逐月申报的补偿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将审核核减金额明细上报给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拒付，在年度清算时将拒付金额冲入采购人医保基金。

(6)派驻 3 名专职专业人员在本县医保中心与医保待遇合署办公，另派驻 1 名窗口人员在本县医保中心与医保窗口合署办公，服从医保部门的具体工作安排，

(7)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明确管理目标，并制定承办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服务质量监督制度。

(8)分析保险年度承保补偿、医疗费用自然增长以及职工医保补偿政策的变化情况，提出下一年度保险费调整的建议。

(9)服务终止时，配合采购人结清服务期间内发生的未完结事项。

7、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不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有严重的违规行为，不接受采购人的监

督管理，足以影响保险费安全的，立即全面终止合同；

(2) 因中标单位的过错造成补偿金错付、漏付、误付，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单位的考核承办服务费中进行拒付，情节严重的给予 2 倍拒付，拒付金额退回基金账户，并纳入年度考核；

(3)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和业务水平，接受采购人的年度考核；因有效投诉的，按 500 元/次拒付，拒付金额在考核承办服务费中予以拒付，责令中标单位对违规人员进行处罚并纳入年度考核。

(4) 因中标单位原因，拨付未及时到位，第一次给予警示，第二次下达整改通知，暂停拨付当期保费或清算金额；第三次及以上进行约谈，纳入年度考核。

(5) 采购人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保险费时，中标单位有权进行追偿且暂停委托管理服务，并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6) 因机构改革、政策调整等因素，如协议被终止，终止前的补偿费用据实支付，采购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补偿。

(7)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协议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经协商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中标单位保管资料不完善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经采购人抽查，每发现一例资料遗失，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按 500 元/例扣除，并在考核承办服务费中扣除，纳入年度考核。

(9) 年度考核扣分标准见附件 1。

8、其他事项

(1) 本“双通道”和门诊慢特病的定点医药机构，仅限于采购人认定的基本医疗定点医药机构或批准的医药机构。

(2) 采购人、中标单位双方需对本协议的所有内容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本协议内容。

(3) 采购人、中标单位及被保险人之间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本着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攸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 在合同期满三个月前，双方应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协议执行情况，以书面形式商定是否继续签订协议，如续签，采购人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标单位继续合作。

附件 1:
攸县职工“双通道”门诊和门诊慢特病医疗保险考核评估表

2025-2026 年度

总分：100 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与考核办法	分值	考核分
经办服务	1	1、是否胜任医保经办工作；每发现 1 名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医保经办工作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是否服从委托方工作安排，每发现 1 名工作人员不服从委托方工作安排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1、办公设施是否配备到位，是否配备与人员数量相当的电脑、打印机、复印机、高拍仪、电话等办公设备，并提供必要的办公耗材，办公设备每少一台，扣 1 分，扣完为止。 2、是否按照委托方要求制作宣传资料，未能达到委托方要求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5	
受理结算拨付	3	1、是否在接到受理理赔申请后，当月完成审核结算拨付。发现一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是否对资料存疑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派人或通知异地服务网点进行调查核查，并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参保人或其家属，发现一例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展调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3、是否对资料不全的，应立即一次性告知参保人需要完善补充的资料，发现一例未及时告知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4	是否对资料真实、齐全，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发现一例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是否在初审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发现一例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6	是否在复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汇入参保人本人或其监护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现一例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管理情况	7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公示制度，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补偿情况制作明细报表报送委托方，并按委托方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发现一次未公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是否每月 15 日前向委托方财务股报送补偿付款明细表和委托方要求提供的统计报表，未及时报送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8	是否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和委托方要求对医疗费用报销原始资料进行整理，并将整理好的档案移交委托方相关部门保管，未按要求整理的，扣 1 分，未及移交资料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9	是否对参保人员个人信息、补偿信息等数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用于除医疗保障相关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用于非法获取利益，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查实泄露信息的一条扣 1 分，扣完为止；用于非法获利的扣 5 分。	5	
	10	承办方对定点医疗机构每年现场稽核不少于 2 次，定点零售药店每个季度现场稽核不少于 1 次的年度全覆盖稽查机制。承办方应建立异地调查或协查机制，完成跨区域参保患者身份信息、诊疗治疗及票据溯源等稽查工作。	5	
服务质量	11	是否存在投诉、上访情况，每有一例有效投诉、上访信件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12	年度平均满意度五星以上的不扣分，每下降一星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13	1、是否出现欺诈骗保情况，查实一例扣 10 分。 2、是否存在、将不能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基金支付等违反医保相关政策情况，发现一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合 计			100	

备注：考核说明：以上内容为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 分。协议保险公司在考核中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经办服务费预留部分 100% 返还，得分在 84-75 分，我局将扣除经办服务费预留部分的 20%；得分在 74-65 分，经办服务费预留部分 50%；得分在 64-60 分，扣除经办服务费预留部分 80%；得分在 60 分以下，扣除全额经办服务费预留部分；得分少于 60 分的，我局将在本项目的下一期合同招标中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服务内容及要求

6.1 本合同乙方需履行的服务义务内容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合同价款支付

8.1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8.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8.3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8.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9.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9.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包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其全部损失。

10. 合同的变更

10.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0.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1. 合同中止与终止

11.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

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1.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2.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3.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4. 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法律适用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6.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7. 合同未尽事项

17.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招标方权利和义务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攸县医疗保障局； 地 址：攸县发展中心主楼 2 楼。
本章第二节 第 1.2（5）项	项目现场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 方式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8.4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 件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17.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 十一、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 <u>10000.00</u> 元整。
2	服务期限	壹年
3	服务质量目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安全要求提供项目全过程服务，并通过有关部门考核达到合格标准。
4	投标报价	大写： <u>贰仟零捌拾柒万零陆佰捌拾元</u> 小写： <u>20870680.00</u> 元
备注：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1、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1.1、**银行转账**：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汇）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现金方式和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托管账户如下：

包 1

账户名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银行账号：4300150056205966666- 10105

该账号仅为该项目的保证金托管账户，请勿与其它项目的账号混淆，发生串户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1）在转账票据摘要处须注明：“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如“项目名称”字符过多，转账票据摘要处填写不下的，则“取‘项目名称’前面字符”填入。）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为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请投标人于开标日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3：00 前提交，并注意交纳保证金的银行账号中含有“-”号。）

特别提示：

① 投标保证金汇款服务咨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湘银支行

0731-28520852（联系人：黄朝辉）和 0731-22864427（联系人：刘岚）。

② 开标现场将展示投标保证金情况，各投标单位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账户开户许可证和银行进账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被冻结，须提交申请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的其他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复印件，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关于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并严格执行，防止投标保证金缴纳出现失误。

③ 因银行和收款方在开标前均无法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建议投标人尽量提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密切关注是否有被退回的情况，避免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而导致废标。

1.2、**电子保函**：包括银行电子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可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进入“电子保函”模块进行申请，也可以登录 <http://hxbh.hnhzx.cn:20080> 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操作请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操作指南—《株洲市电子保函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了解。

2、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视为不合格投标人。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由银行自动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持退款申请及付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复印件到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3 号窗口办理退款。联系电话 0731-28681387。

下附退款申请格式：

退款申请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汇入投标保证金____元。现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特申请退回此笔投标保证金。另附我单位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确认书复印件。

特此申请！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意见加盖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4、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附件 2-1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5.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2）项要求提供。

-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_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包 1_____

包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攸县职工“双通道”和特殊门诊医保业务重新立项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备注：“报价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期限)	备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10-5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十一、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流程

（一）、融资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通过“株洲市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链接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接向参与金融机构推送融资需求。

（二）、资料审查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融资需求及中标（或成交）详情，进行贷前评审，确定融资方案和回款账户，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确定合同收款账户。

（三）、签订贷款协议

参与金融机构登录平台查看采购合同信息，与供应商签订贷款协议，在线填写融资成交单，推送融资成交信息，系统自动将回款账户锁定为银行监管账户。

（四）、贷款发放

融资银行核实回款账户无误后，根据贷款协议向供应商发放贷款。

（五）、按期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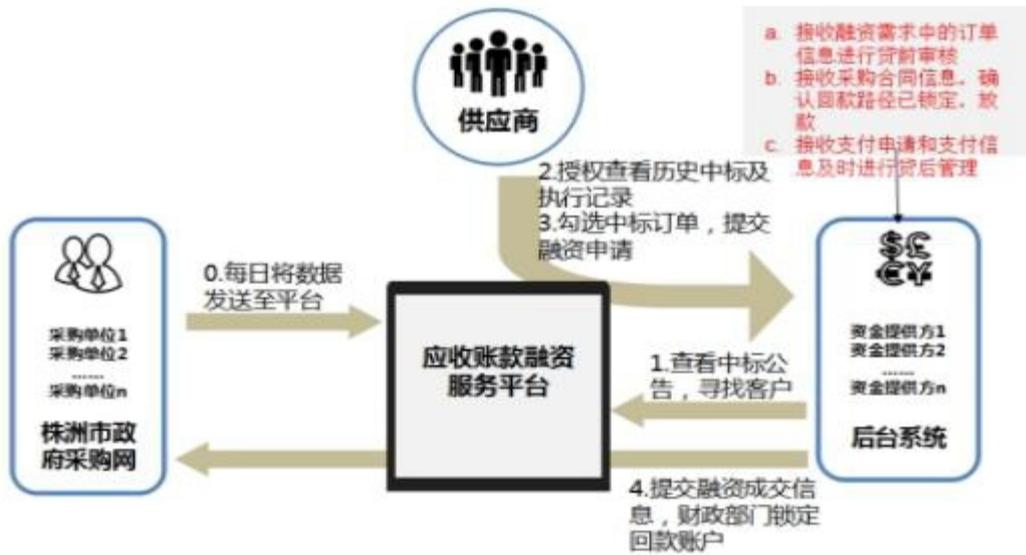
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账户在线填写支付申请，向财政部门发送支付指令，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收款账户。

（六）、业务终止

贷款偿清后，融资银行解除质押，业务终止。

附件2：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流程图

征信中心



附件 3:
株洲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手机号码
1	交通银行株洲分行	蒋宁	15873361819
2	长沙银行株洲分行	曾名志	13786360080
3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马文胜	13907334569
4	华融湘江银行株洲分行	泰莹	18073365299
5	工商银行株洲分行	易铁建	18673383317 28295851
6	农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亚虹	15873378583
7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陈向红	15096360998 28817118
8	邮储银行株洲分行	李燕京	18673322433
9	兴业银行株洲分行	张维	13807312821
10	渤海银行株洲分行	何习之	18975347745 22987119
11	浦发银行株洲分行	言磊	13973319893
13	广发银行株洲分行	张琳	18565608267 28868158
14	华夏银行株洲分行	程玥瑄	18673301515 28868595
15	民生银行株洲分行	刘海峰	18273272755 28861002
16	北京银行株洲分行	曾艳	13087339502 25885569
17	招商银行株洲分行	董经纬	18273331270 22753977